附件

**山东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计分方法** | **评估方式** |
| --- | --- | --- | --- | --- |
| 一、进展成效 (60分） | （一）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20分） | 1.年度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15分） | 竣工率/年度竣工率目标值\*15分 | 从管理平台提取数据，实地核查验证，发现一项目填报不实，记0分 |
| 2.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5分） | 采购完成率/年度采购完成率目标值\*5分 |
| （二）保障基本教学条件（10分） | 3.实现1人1桌1椅（凳）（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实地检查；访谈了解 |
| 4.消除D级危房（2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2分 |
| 5.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护栏坚固（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6.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7.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8.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9.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满足正常的体育课开课、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需要（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10.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11.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三）改善学校生活设施（10分） | 12.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实地检查；访谈了解 |
| 13.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14.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15.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16.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一、进展成效(60分）  一、进展成效(60分） | 17.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实地检查；访谈了解 |
| 18.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19.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20.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21.学校应有冬季取暖设施，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四）办好必要的教学点（7分） | 22.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实地检查；访谈了解 |
| 23.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24.实行紧缺学科专任教师走教制度并给予补助（1分） | 政策落实计1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访谈了解 |
| 25.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1分） | 政策落实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26.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1分） | 政策落实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27.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实地检查；访谈了解 |
| 28.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五）妥善解决大班额问题（3分） | 29.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1分） |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 从教育统计数据中提取相关数据；实地检查 |
| 30.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1分） | 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31.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1分） |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 （六）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3分） | 32.教室、实验室、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学设施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实地检查；访谈了解 |
| 33.学生用计算机达到基本办学标准（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34.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达到基本办学标准（1分） | 达标学校数/检查学校数\*1分 |
| （七）提高教师队伍素质（7分） | 35.落实县域内统筹使用城乡教师编制制度（1分） | 落实县域内统筹使用城乡教师编制制度，计1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
| 36.制定并落实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1分） | 制定交流轮岗制度，交流工作扎实开展，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37.落实农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1分） | 乡村教师工作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38.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1分） | 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为乡村学校配齐配足合格教师，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39.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1分） | 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40.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1分） | 对全体乡村教师校长进行年度学时的培训，并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41.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1分） | 对在乡村学校从教的教师给予表彰，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二、质量管理 （5分） | （八）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3分） | 42.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1分） |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计1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
| 43.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1分） |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44.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1分） | 校舍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九）设施设备质量达标（2分） | 45.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1分） | 落实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计1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
| 46.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需要（1分） |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并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建立设施设备档案，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三、保障体系（30分） | （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2分） | 47.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展（1分） |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展，计1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
| 48.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工作成效比较明显（1分） | 建立定期通报、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落实，工作成效比较明显，计1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
| （十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分） | 49.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及时支付（10分） | 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比例达90%以上的，计10分；该比例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
| 50.按照实施规划，足额落实项目地方资金（7分） | 按照项目规划，100%落实地方资金的，计7分；该比例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核查预算下达文件 |
| 51.鼓励市级政府加大专项资金投入（3分） | 市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计1分；达到总投入资金5%的，计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查阅资料，核查预算下达文件 |
| （十二）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税费减免、土地保证（8分） | 52.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1分） | 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计1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
| 53.严格落实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减免政策（2分） | 严格落实减免政策，计2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
| 54.落实土地保障政策（5分） | 省级下达“全面改薄”专项用地指标使用规范的，计3分，市、县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安排解决“全面改薄”建设项目用地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
| 四、公开公示（5分） | （十三）主动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3分） | 55.及时公开公示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3分） | 及时公开公示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进度、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计3分；内容不齐全的，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查看相关网站、报纸信息 |
| （十四）社会满意度较高（2分） | 56.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2分） | 达到85%及以上的，计2分；该比例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问卷调查 |